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0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
九龍城政府合署 7 樓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軒朗議員	
副主席：	馮文韜議員	
議員：	黃永傑議員	
	黎廣偉議員	(於下午 2 時 32 分出席)
	周熙雯議員	
	梁婉婷議員	(於下午 5 時 50 分離席)
	潘國華議員, JP	(於下午 2 時 47 分出席)
		(於下午 5 時 27 分離席)
	郭天立議員	(於下午 2 時 32 分出席)
	林德成議員	(於下午 5 時 26 分離席)
	任國棟議員	
	麥瑞淇議員	
	蕭亮聲議員	
	黃國桐議員	(於下午 3 時 02 分出席)
	曾健超議員	
	楊振宇議員	
	何華漢議員	(於下午 4 時 05 分離席)
	關家倫議員	(於下午 2 時 50 分出席)
	馬希鵬議員	
	吳寶強議員, MH	(於下午 2 時 35 分出席)
		(於下午 7 時 18 分離席)
	何顯明議員, BBS, MH	(於下午 7 時 12 分離席)
	張景勛議員	(於下午 7 時 15 分離席)
	楊永杰議員	(於下午 2 時 55 分出席)
		(於下午 5 時 37 分離席)
	鄭葆賢議員	

缺席者：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左滙雄議員, MH

秘書：	邱泳雯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u>列席者：</u>	謝亦晴女士 梁日喬先生 張浩霖先生 庾嘉嘉女士 麥鼎佳先生 陸雅儀女士 羅麗儀女士 布耀華先生 彭張莉安女士 何志堅先生 鍾兆文先生 葉沃增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助理專員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城2 運輸署運輸主任/九龍城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房屋計劃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 運輸署工程師(九龍城)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秀茂坪警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秀茂坪區交通隊主管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九龍城及九龍灣)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
<u>應邀出席者：</u>		
議程二	麥仲恒先生 林明偉先生 茹靄雯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2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
議程三	方雪原女士 關繼強先生 李樂民先生 李逸韶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物業處處長 香港浸會大學物業處高級經理(項目管理) 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RL 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議程六 至八	黃裕廷先生 黃子健先生 譚浚熙先生 黃秀娟女士 尹慧嫻女士 黃嘉俊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區域經理 車務(市區)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公共事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 (策劃及發展)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 助理公眾事務經理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 總策劃主任
議程十三 至十五	林明偉先生 陳日行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九龍西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

鄭國榮先生
周文傑先生

九龍東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黃大仙
九龍東區地政處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九龍城

議程二十三 邱潔愉女士
至二十四

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3/九龍

議程二十五 梁鏡恩先生
翟嘉年先生

運輸署高級行政主任/駕駛考試 1
運輸署高級考牌主任

*

*

*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文簡稱「交運會」）**主席**歡迎各議員、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主席**提醒議員應遵守會議常規的規定申報利益，並表示如會議期間在座議員人數不足 13 位時，他會按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最後，他提醒與會人士關掉手提電話的響鬧裝置或將之改為震動提示，並在會議期間保持安靜。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 第二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得委員會一致通過。

續議事項

九龍城廣場車位月租變時租，變相大幅加價 車輛迫違泊令區內更擠塞，要求署方介入及要求盡快覓地增建多層或地下停車場(文件第 31/20 號)

要求探討如何增加九龍城區車輛泊位(文件第 44/20 號)

3. 黎廣偉議員介紹文件第 44/20 號。

4.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2 麥仲恆先生表示指《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內有關泊車位供應標準的事宜屬運輸署的負責範疇。

5. 運輸署工程師(九龍城)陸雅儀女士回應文件第 44/20 號，表示由於開放地契條款事宜屬地政署管轄範圍，運輸署不便作出評論。至於有關在九龍城區覓地興建地下智能停車場、於天橋底部興建臨時停

車場和增加地底汽車泊位的建議，署方已作出書面回覆。她表示署方一直檢討現有的車輛泊位供應情況，亦計劃將來會更新《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

6. **任國棟議員**表示部門的回覆顯示各部門正在互相推搪處理有關問題，表示現時區內違泊問題嚴重，不少駕駛人士反映區內車位不足，以致被迫將車輛違泊在路旁。他指出運輸署現正進行的自動泊車系統先導項目的試點並不包括九龍城區，建議參照市區重建計劃的做法，由運輸署牽頭鼓勵私人發展商或地政總署在地契條款中加入設置公眾泊車位的要求，規劃署則負責提供相關數據及資料，其他部門作出相應協調，希望從而處理車位不足及違泊問題影響行人及交通安全的問題。

7. **運輸署陸雅儀女士**表示市區重建局將會在沙浦道的發展項目中興建地下停車場，合共提供 300 個公眾停車位；而運輸署亦一直與市區重建局跟進，要求市區重建局於其他區內重建項目中增加泊車位。

8. **規劃署麥仲恆先生**同意運輸署說法，相信市區重建局於未來的重建項目中亦會積極考慮增加泊車位。

9. **黎廣偉議員**查詢運輸署現正進行的自動泊車系統先導項目將何時作出檢討，以及於其他地區落實計劃的時間表，並詢問《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的更新時間表。

10. **運輸署陸雅儀女士**表示現時未有相關計劃的時間表，將於會後再作回覆。

11. **任國棟議員**查詢市區重建局的重建項目中增加泊車位的建議是由市建局主動提出還是由政府部門提出，指出市建局的重建項目比私人發展商的發展較慢，不應將責任完全放在市建局。希望相關部門主動要求其他私人發展商在項目內提供公眾泊車位，以盡快緩解區內車位不足的問題。

12. **何顯明議員**表示於上一次召開的環境衛生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中曾提出去信發展局，要求於九龍城市政大樓及健康中心加入停車場，希望運輸署在發展局進行諮詢時表態支持及提供協助。

13. **運輸署陸雅儀女士**表示按照《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的計算方式，署方會要求私人發展商按照準則提供較多數量的泊車位。署方亦備悉**何顯明議員**要求運輸署支持在政府重建項目中增加泊車位的建議，表示特首於 2018 年施政報告中亦有提及增加泊車位的事宜，署方一直要求市建局於重建項目中增設公眾泊車位。

14. **任國棟議員**要求規劃署作出回應。

15. **規劃署麥仲恆先生**表示暫未有其他回應。

16. **任國棟議員**表示由於規劃署未有提出合適的方案及回覆，因此將於下次會議提交文件，要求規劃署派員出席會議，討論更新《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的事宜，以改善區內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17. **運輸署陸雅儀女士**澄清雖然《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由規劃署出版，但準則內有關計劃泊車位的範疇由運輸署的專責同事負責，她將於會議後向專責同事查詢更新《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的時間表，稍後會作出回覆。

18. **規劃署麥仲恆先生**備悉**任國棟議員**的意見，雖然《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內計劃泊車位的範疇由運輸署負責，但會向相關部門或團體反映地區人士對增加泊車位的訴求。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6 月 9 日將運輸署提交的補充資料傳閱給全體委員。)

討論事項：2019 年 8 月 31 日及翌日清晨太子站襲擊事件及相關事宜 (文件第 32/20 號)

19. **主席**表示港鐵公司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請各委員參閱港鐵公司的書面回覆。

新議事項

香港浸會大學基本建設工程項目 申請許可九龍塘聯福道南段道路改善工程事宜 (文件第 36/20 號)

20. **香港浸會大學物業處處長方雪原女士**介紹文件第 36/20 號。

21. **馮文韜議員**詢問浸會大學預計增加宿位後可減少學生往返的交通負荷比率為何，並詢問是否已就搬遷 208 號巴士站和 5M 號線小巴站與運輸署和相關營辦商作出溝通。

22. **何顯明議員**表示過往曾向運輸署反映聯福道的大型停車灣容易引致違泊問題，要求運輸署作出改善，但最後不了了之。他認為現時浸會大學將巴士和小巴上落客站集中在灣車停的其中一邊有助善用空間，希望運輸署考慮將停車灣的另一邊改為泊車位。

23. **RL 顧問有限公司董事李逸韶先生**表示在增加宿位後，於繁忙時段出入的車輛大約增加 6 架次。校方曾與相關部門檢視搬遷 208 號巴士站和 5M 綠色專線小巴的問題，如有需要亦可諮詢相關團體。由於遷移距離其實只有數十米，相信影響不大。

24. **運輸署陸雅儀女士**表示曾到該大型停車灣進行實地視察，發現該處除有違例泊車的情況外，亦發現該位置有上落客貨的需要，亦不排除復課後學童巴士須於上下學時段在該處停泊。署方會在復課後再作檢視，並檢討該停車灣的用途。

25. **何顯明議員**希望運輸署在檢視情況後提供相關資料。

要求檢討鐵路優先政策，保障居民選擇(文件第 37/20 號)

26. **馮文韜議員**介紹文件第 37/20 號。

2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城 2 梁日喬先生**備悉議員的意見，表示政府一方面採取以鐵路為客運系統骨幹的政策，另一方面致力建立多元化的公共交通系統。運輸署於 2017 年完成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後亦有提出多項建議措施，以優化現有的公共交通佈局，令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能夠長遠、均衡、便捷及多元化地發展，吸引更多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28. **任國棟議員**指出局方和運輸署實行的鐵路優先政策令議員和市民感到政府影響私人企業運作，例如補貼港鐵車費的政策，雖然能夠令市民受惠，但政策只適用於鐵路公司，其他交通工具承辦商如巴士公司和小巴公司卻未能受惠。要求局方和運輸署推出政策時考慮其

他交通運輸工具的生態，盡量避免影響市場運作。

29. **郭天立議員**指出運輸署在港鐵黃埔站啟用後取消 212 號巴士路線和大幅削減其他巴士路線的班次，現時大部分巴士路線均迂迴曲折，途經多個交通擠塞路段，引致巴士的競爭力大減。而在鐵路優先政策下，政府未能照顧其他交通工具群組的需要，令市民過份依賴港鐵，引致其他交通工具承辦商經營出現困難甚至結業，例如近期的捷輝小巴公司倒閉事件。

30. **運輸署梁日喬先生**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向局方反映。

31. **馮文韜議員**查詢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佔公共交通乘客人數總數的比率和政府推出鐵路優先政策希望可達致的公共交通乘客人數總數比率。

32. **運輸署梁日喬先生**表示由於現時未有相關資料，將於會議後作出補充。

33. **主席**希望部門向局方反映委員的意見，稍後並以書面形式向委員會提交補充資料。

要求運輸署具體回應就沙中綫通車後的路面公共交通服務重組安排必須「與民共議」及充分公開數據(九龍城交運會文件第 38/20 號)

34. **曾健超議員**介紹文件第 38/20 號。

35. **楊永杰議員**表示過往因鐵路沿線發展引致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安排均由巴士公司主動提出，查詢運輸署有否參與其中及如何作出監管，要求運輸署釐清在整個重組計劃中的工作和定位。此外，現時有不少小巴專線要求增設快線服務以提高競爭力，減低沙中綫通車後的影響，查詢運輸署有否與相關營辦商作出商討和配合。

36. **運輸署梁日喬先生**回覆如下：

- (i) 明白及備悉議員對屯馬綫通車後區內路面公共交通服務重組安排的意見，亦已將意見轉交至巴士及鐵路科的負責同事作出跟進。屯馬綫一期已於今年 2 月通車，區內的巴士服務暫時維持不變，運輸署亦有持續監察交通運作情況

和按實際乘客需求作出調整，並正檢視屯馬線全線啓用後對有關地區公共交通服務的影響，適時評估居民的出行模式和需求的轉變，致力協調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安排，避免交通資源重疊；

(ii) 過往不同鐵路路線通車後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安排均會由運輸署聘請的顧問進行研究以提供意見，與每年巴士公司擬備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不同；以及

(iii) 已接獲小巴營辦商的建議，署方會與小巴營辦商作出商討。

37. **鄭葆賢議員**表示運輸署的回覆未能釋除委員的疑慮，指出過去就觀塘延線通車後的路面公共交通服務重組安排完全失敗，顧問公司和研究人員提供的方案未能確切滿足市民出行需求，更因為安排失當令新開設的路線與原有路線相互競爭。她要求運輸署就「屯馬線」通車後的路面公共交通服務重組安排與各持分者作出商討，以確切地反映市民的需求和保留居民的選擇權，而非只按顧問的研究報告作出安排。

38. **楊永杰議員**對運輸署的回覆表示不滿，指出運輸署雖然表示會與不同持分者溝通，但屯馬線一期通車前各議員曾要求提供免費接駁專車和轉乘優惠以接駁土瓜灣區，運輸署卻未有積極考慮。又指出即使現時巴士路線班次服務維持不變，但難以保證往後巴士公司不會因載客量減少而要求合併或縮減班次，要求運輸署在進行前期研究時積極考慮議員的意見。

39. **楊振宇議員**指出過往的研究未能提出有效的重組方案，運輸署不應再沿用舊有方式進行研究，認為黃埔站和何文田站通車後的路面公共交通安排一塌糊塗，未能滿足市民的實際需要。未來屯馬線全面通車的安排對整個九龍城區的交通影響甚大，要求署方在作出詳細研究後再作回覆。

40. **曾健超議員**表示運輸署在書面回覆內未有就「與民共議」方面作出正面回應，強調如運輸署不向各持分者和市民進行諮詢，只會重蹈覆轍，招致再一次的重組失敗。此外，要求運輸署提供充分的乘客量數據，讓議員作出評估和作進一步研究工作。

41. **主席**表示不論運輸署、公共交通營辦商和各持分者均需實質的數據以了解實際的交通需求，如署方只依賴研究資料作出估計，而不參考市民的實際需求，實屬不切實際。指出現時應作出有系統性及科學化的分析，從而妥當地安排公共交通重組方案，確保居民得到充足的公共交通服務。

42. **運輸署梁日喬先生**表示明白議員希望公開數據的建議，會將相關意見帶回部門作出考慮，稍後署方就初步方案進行諮詢時會一併提供相關數據，以作參考。

43. **任國棟議員**重申此文件其中一個要求是希望運輸署日後進行公共交通服務調查時通知議員，以便議員到場視察。

44. **運輸署梁日喬先生**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將有關意見向巴士及鐵路發展科同事反映，以便就有關要求作出配合和提供相關數據。

45. **任國棟議員**要求運輸署代表清晰表達是否可承諾有關要求。

46. **運輸署梁日喬先生**表示會向巴士及鐵路發展科同事作出商討。

47. **主席**表示由於運輸署代表未能給予確切的回覆，建議續議此項議程，讓部門於下一次會議提供實質資料以供討論。

48. **任國棟議員**指出過往亦曾向運輸署提出相同要求，但運輸署卻以調查數據為敏感商業資料或合約保密條款為理由拒絕，強調議員在進行研究時到場的目的是監察數據收集和調查的工作，要求署方承諾不會以上述原因拒絕議員進行監察。

49. **楊振宇議員**同意任議員的意見，對運輸署的回覆表示不滿意，要求部門於下次會議提供全面和實際的資料以作商討。

50. **郭天立議員**要求運輸署不要閉門造車，希望在往後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開始時加入「與民共議」的部分，諮詢持分者和市民的意見後，再提出初步的重組方案。此外，他表示曾就九巴 8P 路線在海逸巴士站自行進行數據收集，當時遇到運輸署的外判人員進行數據收集工作，惟他卻發現當天的巴士班次出奇地準確，質疑運輸署會於收集數據前通知相關營辦商。

51. 黎廣偉議員贊成續議此項議程，希望運輸署屆時作充分的回覆。

52. 運輸署梁日喬先生表示備悉議員的意見，澄清運輸署一向是以突擊形式進行數據調查，又表示往後會繼續在許可的情況下提供相關數據予議員參考。

53. 主席宣佈將於下次會議續議有關事項。

要求 641 巴士全日服務(文件第 39/20 號)

調整巴士不合理收費(文件第 40/20 號)

要求九巴重整班次事宜(文件第 41/20 號)

54. 何華漢議員介紹文件第 39/20 號。

55. 楊永杰議員介紹文件第 40/20 號。

56. 曾健超議員介紹文件第 41/20 號。

5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房屋計劃庾嘉嘉女士回覆如下：

(i) 回應文件第 39/20 號，表示署方會與巴士公司繼續密切留意啟德區內的發展及乘客需求變化，適時檢視相關巴士服務，以配合乘客需求；以及

(ii) 回應文件第 41/20 號，隨著由 5 月 27 日分階段復課，除了部分特別巴士路線仍維持暫停服務或調整班次外，運輸署已要求巴士公司於該日起將服務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署方和巴士公司將會密切留意 2A 及 5A 號線的乘客需求，在有需要時將會作出檢討及靈活調節班次。

58. 運輸署梁日喬先生回應文件第 40/20 號，表示署方一直鼓勵巴士公司因應路線的營運情況、公司財政情況和乘客需求等因素，盡可能實施分段收費。

59. 九龍巴士 (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文簡稱「九巴公司」)助理經理(策劃及發展)黃秀娟女士的回覆如下：

- (i) 九巴一向重視乘客服務，由於疫情期間乘客量大跌，因此九巴曾經調整班次，及後已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開考後逐步回復正常服務，全線服務並已於 5 月 27 日復課後回復正常；
- (ii) 公司會密切監察 641、2A 和 5A 號線的服務情況和乘客量增長趨勢，適時向運輸署要求作出服務調整；以及
- (iii) 由於 15X 及 11X 路線屬於由東九龍區開出的特快路線，公司希望短途乘客善用區內其他路線如 11K、5C 及 21 號線等，因此暫未有計劃為 15X 及 11X 路線實行分段收費。

60.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下文簡稱「城巴/新巴公司」)助理公眾事務經理尹慧嫻女士回覆指現時在啟德新區提供的過海路線中，除新巴 641 號線於繁忙時間提供服務往來啟德及中環外，城巴 608 號線亦提供往返九龍城和西灣河的全日服務，該路線途經沐安街的私人住宅區，乘客可使用轉乘優惠前往港島各區。641 和 608 兩條路線已經覆蓋啟德區人口最集中的地段，公司將會繼續監察路線的營運情況，並於未來的路線發展研究中作出檢討。

61. 楊永杰議員對九巴公司的回覆表示不滿，指出 15X 及 11X 號線亦有如 11K、5C 及 21 號線於土瓜灣區設置上落客車站，如因屬特快路線而不設分段收費及要求乘客改乘其他路線並不合理。他又指出 297 號線與 26 號線行車路線大致相同，26 號線車程甚至更長，而 297 號線即使不屬特快路線亦比 26 號線收費更高，要求九巴公司劃一收費。

62. 九巴公司黃秀娟女士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作出考慮，澄清 297 號線因行走啟德機場隧道，因此亦屬特快路線。

63. 楊永杰議員指出眾所周知特快路線會於路線號碼後加「X」，如九巴公司繼續利用特快路線作借口，應清晰表示特快路線的定義，重申相同路線應劃一車資收費。

關注啟德單軌鐵路進度事宜(文件第 42/20 號)

64. 何華漢議員介紹文件第 42/20 號。

65. **張景勛議員**表示啟德新區的居民在置業時已預計單軌鐵路將會落成，而未來體育園落成後人口將會更稠密，興建單軌鐵路會令社區更繁榮，認為沒有理由擱置計劃。他表示政府過往已進行多次諮詢和研究，希望相關部門盡快落實方案。參考澳門 2019 年落成的單軌鐵路資料，澳門政府於 2001 年首次進行初次發表，2002 年展開研究並於 2007 年落實興建。反觀香港的單軌鐵路原訂於 2023 年通車，但現時仍未落實興建。他表示啟德區人口將於 2026 年上升至 12.8 萬，希望部門按照原訂發展時間表發展啟德區單軌鐵路。

66. **楊永杰議員**對部門未有派員出席表示不滿，指出單軌鐵路對區內的交通接駁非常重要，現時兒童醫院已經啟用，啟德醫院亦正在興建中，兩間醫院的地理位置交通不便，單軌鐵路可為市民接駁到鄰近的地鐵站以使用區內設施。他要求續議此事項，並希望民政處協助邀請相關部門派員出席下次會議，以作回應。

67. **梁婉婷議員**表示居民由 2013 年開始期待興建單軌鐵路，過往亦曾向政府部門提出興建單軌鐵路有助紓緩啟德區的交通壓力，又指出由於原訂單軌鐵路的路線會途經德朗邨和啟晴邨，非常貼近民居，居民均十分憂慮鐵路噪音的問題。因此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下次會議派員出席和交代詳情。

68. **主席**表示由於不少議員均相當關注此議題，因此宣佈下次會議續議此事項，希望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協助邀請相關部門出席下次會議。

強烈要求港鐵減票價(文件第 43/20 號)

69. **楊永杰議員**介紹文件第 43/20 號。

70. **運輸署梁日喬先生**表示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向港鐵公司反映。

武漢疫情影響下 要求運房局自動延續行車證及駕駛執照等有效期(文件第 45/20 號)

71. **黎廣偉議員**介紹文件第 45/20 號。

72. **運輸署梁日喬先生**為運輸署行政及牌照科在抗疫期間牌照服務安排或對市民造成不便致歉，並希望市民諒解。他表示由 5 月 11

日開始，網上預約續領正式駕駛執照／車輛牌照、車輛過戶或申領國際駕駛許可證的每日名額，已由每天 4500 個加倍至 9 000 個，以應付市民對需求。據了解，現時最快大約需時 1 至 2 天已可成功預約。由於現時相關組別仍未重新開放親身遞交文件的櫃位，因此市民仍需以郵遞方式或經網上預約遞交文件，署方會按照疫情進展適時作出調整。

要求改善雜物阻塞紅磡明安街行車路面事宜 (文件第 46/20 號)

要求政府加強規管環保斗，打擊違規擺放(文件第 47/20 號)

要求正視道路阻塞問題 避免釀成車禍(文件第 48/20 號)

73.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第 46/20 號。

74. 馮文韜議員介紹文件第 47/20 號。

75. 馬希鵬議員介紹文件第 47/20 號。

76.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文簡稱「食環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林明偉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主要的工作是保持環境衛生，因此會優先處理妨礙街道清掃工作、小販擺賣或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等情況。於今年 1 月至 4 月期間，署方於明安街一帶向違例阻街的店鋪和違反清潔法例的人士提出 19 宗檢控；以及
- (ii) 九龍城道、下鄉道、上鄉道和落山道一帶有不少菜檔、生果店等經營，因此有頻繁的上落貨活動，而該位置附近亦有不少拾荒者撿拾可回收物料。署方已於 2019 年 9 月起，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加強清理和每日清洗上址一帶街道，除警告有關店鋪切勿在門前公眾地方棄置廢物或在行人路擺放貨物妨礙街道外，亦已向附近的拾荒者作出勸喻。署方在今年 1 月至 4 月期間，於九龍城道一帶向違例阻街店鋪及違反清潔法例的人士共提出 65 宗檢控。

77. 九龍西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陳日行先生回覆指署方會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採取土地管制行動，處理放置在政府土地上沒有對道路使用者構成迫切危險或嚴重阻礙

的環保斗，而香港警務處則負責對構成迫切危險或阻礙的個案採取即時取締行動。

78.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交通隊主管布耀華先生回覆如下：

- (i) 如因上落貨活動短暫放置物品於街道上以作搬運用途，警方會向有關店舖負責人發出警告，要求店舖於合理事時間內將有關貨物搬回店舖之內，否則將會作出檢控；
- (ii) 而有關拾荒者執捨發泡膠箱的情況源於貨物送抵店舖後，店舖職員將拆除後的包裝放置於路邊，讓進行環保回收的長者取去以換取金錢，警方可將相關物品視為垃圾，並邀請食環署協助清理有關垃圾；
- (iii) 明安街及九龍城道、下鄉道、上鄉道和落山道等一帶均有類似情況，警方將會採取一致的執法行動。他已通知紅磡分區的巡邏人員開設專責檔案跟進相關情況和釐清警方的相關工作範疇；以及
- (iv) 同意地政總署對環保斗的處理方式，但指出如警方經觀察後發現有關環保斗在路面的相稱性屬可接受範圍，而該環保斗有實質需要和用途，例如進行傾倒建築材料等工作，警方會因應現場情況及其對路面構成阻礙的嚴重程度，勒令有關斗主將環保斗盡快調離。

79.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麥鼎佳先生回覆指署方就環保斗於道路上放置的事宜制定《「環保斗」外觀及放置指引》，供業界遵循。如發現任何環保斗對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構成威脅或嚴重阻礙交通，署方會通知相關部門跟進。

80.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葉沃增先生表示路政署為工務部門，主要職能包括建造和維修保養轄下公共道路及其附屬道路設施。至於有關公共道路上的雜物事宜及佔用政府土地的相關執法和清理工作，會由其他有關執法部門跟進及採取適當行動。

81. 馬希鵬議員提出查詢/意見如下：

- (i) 食環署今年 1 月至 4 月期間於九龍城道一帶發出的 65 宗檢控中，分別屬於店舖違例阻街和違反清潔條例的確實數字；以及
- (ii) 據資料顯示，警方和食環署於 2019 年 7 月至今年 2 月暫停進行店舖阻街的聯合行動，詢問部門何時重啟相關行動。

82. **楊振宇議員**表示宋皇臺選區經常出現大量雜物阻街問題，他亦經常向有關部門作出投訴。他表示環保回收人士利用法例上的漏洞，將雜物長期放置在路邊的手推車上，以免被控阻街。過去進行聯合行動時，曾出現部門互相推搪責任的情況。警方因手推車介乎行人路和馬路之間及未有阻礙交通而沒有採取行動；食環署又表示手推車上的物品屬有價值物品而不能定義為垃圾；地政總署則表示因雜物不屬於受該署管轄的建築廢料故無法清理。由於各部門均無法清理，最後只好要求物主自行處理。一般情況下，食環署會於雜物上貼上通知，要求物主於 24 小時內清理，而有關物主只需於 24 小時內將手推車取走或放置在其他地方即可。他認為如各部門未來仍沿用此舊有方式進行聯合行動，根本無法解決問題。要求各部門制定明確執法指引以便前線同事處理有關情況。

83. **黎廣偉議員**提出查詢/意見如下：

- (i) 表示部分放置在馬路上的發泡膠箱和雜物堆積過高，阻礙行人及駕駛者的視線，引致道路安全問題，要求警方及食環署正視問題和採取嚴厲執法行動；
- (ii) 要求食環署就九龍城道一帶發出的 65 宗檢控的被檢控人士提供分類資料，例如；
- (iii) 指出除了放置雜物外，車輛違泊亦是阻礙街道和引起車禍的成因，須加強打擊違泊行動；以及
- (iv) 要求部門提供聯合行動的時間表和詳情。

84. **馮文韜議員**表示如將環保斗放置在行人路上已屬阻礙，詢問警方和地政總署如何界定執法工作誰屬，以及訂定限期和制定罰則的準則。此外，詢問如因私人工程須於公眾道路放置環保斗，事前是否需

要向地政總署作出申請。

85. 任國棟議員的查詢/意見如下：

- (i) 詢問食環署的現有職權範圍能否向在馬路上擺放生果蔬菜包裝等雜物的店舖負責人作出檢控，指出此情況在明安街非常嚴重；
- (ii) 指出警方執法力度不足，明安街每天均出現店舖雜物阻礙道路的情況。認同以專責小組處理此問題的安排，希望警方留意除了明安街外，亦需留意土瓜灣街市附近的道路，擴大執法範圍；以及
- (iii) 居民得知蕪湖街快將開設另一間蔬菜店，擔心令情況繼續惡化，希望部門留意和跟進。

86. 林德成議員查詢食環署於明安街安裝閉路電視的用處和檢控成效。他指出區內各處經常出現雜物阻街情況，其中一個原因為物主收到警告後將雜物轉移致其他地方便已不用面對執法問題。希望食環署和警方提出可行和迅速的處理方法，處理區內的水果及蔬菜檔經常將發泡膠箱置於行人路和馬路的問題，亦希望部門定時進行檢控和考慮張貼宣傳單張，以教育店舖負責人減少阻礙交通和保持環境衛生。

87. 食環署林明偉先生回覆如下：

- (i) 署方回應內所提及的 65 宗檢控中，42 宗檢控屬店舖伸延問題，而 23 宗屬違反清潔法例；
- (ii) 如有需要進行聯合行動，食環署將會積極參與；
- (iii) 基於職權範圍所限，食環署未能就街道上的雜物影響行人及駕駛者視線的問題作出回應；
- (iv) 署方一向按照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或《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的相關條文，並按實際情況採取執法行動。惟在實際情況中亦會有所制肘，例如若雜物位於馬路上阻礙交通，食環署方則未能處理；

- (v) 署方在明安街裝設的閉路電視主要讓署方了解非法棄置垃圾的時間及數量，以便編排進行執法行動；以及
- (vi) 理解蔬菜檔放置雜物引致阻街的問題，署方除作出檢控外，亦有給予警告和進行環境衛生教育，但由於牽涉拾荒者的問題亦增加處理事件的複雜性。署方會繼續加強執法並要求物主盡快清理雜物。

88. 九龍東區地政處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九龍城周文傑先生回覆如下：

- (i) 地政處會於收到投訴後的兩個工作天內到現場進行視察，如發現有環保斗被放置在道路上，處方會按照相關條例張貼告示，要求佔用人於 24 小時之內(張貼告示當日並不計算在內)移離環保斗，否則在告示到期當日，處方根據有關條例接管及移走該環保斗；
- (ii) 相關政策局及環境保護署於 2014 年成立「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目的是加強管理及管制路旁環保斗的工作；以及
- (iii) 在工作小組落實引入新的規管制度之前，地政總署暫不會考慮有關臨時佔用政府土地作擺放環保斗的申請。

89. 香港警務處布耀華先生回覆如下：

- (i) 將因應工作及特定工種需要而重啟打擊雜物阻街的聯合行動，警方已於今年 5 月 22 日聯同食環署、環保署和地政署於區內進行相關行動，亦會於未來的行動中，清晰向同事作出訓示；
- (ii) 警方在進行視察時發現部分發泡膠箱堆積過高，阻礙行人及駕駛者的視線，已向專責小隊反映並會加強檢控；
- (iii) 重申警方在到場視察後會考慮放置環保斗的必要性和實際需要，並會因應當時的交通和路面情況給予合適時間移離有關環保斗，如斗主未能於合適時間內完成工作，警方

有權拖走相關環保斗；

(iv) 備悉蕪湖街的情況並會向專責小隊同事反映和跟進；以及

(v) 會通知專責小隊有關非法棄置垃圾的問題，並因應情況透過教育或檢控等不同層面作出管制。

90. **馮文韜議員**查詢警方是否會由前線同事自行判斷容許環保斗放置的合適時間，以及參與「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的部門對於規管環保斗的政策立場和相關研究進度。

91. **任國棟議員**邀請警務處代表出席下星期四的環境衛生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繼續討論店舖長期佔用路面的問題。此外，他表示即使食環署於明安街已設置兩部閉路電視，但有關情況仍未有改善，希望部門提供可行的方案和實質數據，以改善有關問題。他又查詢警方會否於各區如馬頭角道和土瓜灣道等成立專責小隊監察相關黑點。

92. **香港警務處布耀華先生**回覆九龍城警區是由紅磡及九龍城 2 個分區集成一個警區，每一個分區亦會成立不同的專責小隊負責跟進和監管區內的問題。而他負責整個警區的交通事宜，所以有關環境衛生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會議，是由警區內其他的代表出席，他未能代表出席，至於今日所談及的執法內容，他將於會議後轉達予出席環境衛生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警方代表知悉。有關**馮文韜議員**的查詢，由於暫時未有相關資料可作回應。

93. **九龍東區地政處周文傑先生**表示「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由環境保護署統籌其他相關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因此地政處沒有補充。

94. **馮文韜議員**查詢運輸署於「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的角色。

95. **運輸署麥鼎佳先生**表示運輸署在小組的主要工作為制定《「環保斗」外觀及放置指引》，供業界遵循。有關指引清晰指出在路邊擺放環保斗時，須放置相關的燈號或顏色等指示，並列出環保斗的可擺放位置。署方就該小組的研究進度並沒有相關資料。

跟進區內專線小巴停辦所衍生的後續事宜(文件第 49/20 號)
關注 6/6X 小巴路線停辦後替代交通事宜(文件第 50/20 號)
關注專線小巴 6 號線系何時復辦及要求檢討香港公共小型巴士(Public Light Buses)於運輸政策的定位(文件第 51/20 號)
要求復辦土瓜灣至尖沙咀專線小巴服務(文件第 52/20 號)
關注專線小巴 2 及 2A 號路線安排(文件第 53/20 號)

96.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第 49/20 號。

97. 關家倫議員介紹文件第 50/20 號。

98.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第 51/20 號。

99. 郭天立議員介紹文件第 52/20 號。

100. 主席介紹文件第 53/20 號。

101. 運輸署梁日喬先生回覆如下：

- (i) 運輸署在本年 4 月 9 日收到專線小巴第 2 及 6 號線系列原營辦商捷輝汽車有限公司的書面通知，由 4 月 10 日起終止營辦第 2、2A、6、6X 號九龍專線小巴服務。運輸署隨即與捷輝的代表會面，感謝捷輝就服務交接作出配合，並延後至 4 月 12 日起終止服務；
- (ii) 經進一步協調，另一營辦商金匙有限公司於 4 月 12 日起，臨時接辦九龍專線小巴第 2 及 2A 號線，署方得悉金匙已聘請部份捷輝的員工，以協助營運有關服務。上述路線的營運時間亦因應復工及復課安排而於 5 月 11 日起延長服務時間，署方會繼續留意金匙的服務水平及營運狀況；
- (iii) 九龍專線小巴第 6 及 6X 號線已於 4 月 12 日起暫停服務，署方已建議乘客可改乘替代交通服務如港鐵及九巴第 8A 和 8P 號線，署方亦已即時聯絡九巴並要求於 4 月 12 日起加強第 8A 及 8P 號線的班次至疫情發生前的正常時間表；

- (iv) 署方於 4 月 12 日及 4 月 14 日派員實地調查九巴營運情況，發現兩條路線均有依照正常時間表提供服務，雖然未有乘客留後的情況，但發現第 8A 號線的班次未有加強，已立即向九巴抽查營運數據及要求九巴更正；
- (v) 署方已於 4 月及 5 月多次再派員分別在上午及下午繁忙時段就九巴第 8A 及 8P 號線服務進行突擊調查，得悉兩條路線均有按乘客需求及時間表提供服務，如個別日子繁忙時後更觀察到九巴加開第 8P 號線的班次。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乘客需求及巴士運作，並會在需要時與巴士公司跟進及適時作出調整；
- (vi) 運輸署正檢視地區的整體公共交通服務和乘客需求，以及專線小巴營辦商的運作情況，初部計劃只會重新招標專線小巴第 2 及 2A 號線服務，期望最快 2021 年第一季投入服務；至於專線小巴第 6 及 6X 號線由於早前營運狀況不理想，加上現時的替代交通服務亦大致上可滿足乘客需求，運輸署會透過重組區內小巴路線所取代。有關計劃如有任何進展，署方會諮詢相關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的意見；
- (vii) 備悉議員希望復辦九龍專線小巴第 7 號線的意見，指如復辦須考慮乘客需求及其他交通配合，由於現時的替代交通服務已能滿足乘客需求，而且復辦第 7 號線會與專線小巴第 2 及 6 號線部分路線相似，因此現階段無計劃重新招標有關專線小巴路線服務；以及
- (viii) 署方過往一直有與捷輝汽車有限公司保持聯絡，觀塘延線通車後捷輝汽車有限公司給予不少建議，署方亦有與其作出路線詳情調整，例如合併 6 號及 6A 號線，修改 6X 路線途經麼地道以增加客量及於 6 號線加設特別班次前往高鐵西九龍站等作開源之用，亦縮減 6 及 6X 路線車輛調配以減省開支。

102. 馬希鵬議員提出查詢/意見如下：

- (i) 針對 2 號及 2A 路線過往因應黃埔站通車後出現經營困難，相信有關營辦商亦有與運輸署作出協調如調整班次、路線和站點等，要求運輸署公佈相關審批內容；以及
- (ii) 查詢運輸署何時開展 2 號及 2A 號小巴路線的重新招標及會否就有關工作諮詢區議會。

103. **林德成議員**感謝運輸署回應市民訴求，延長第 2 及 2A 號線營運時間。希望運輸署繼續跟進區內上下課繁忙時間需加密班次的訴求，亦適時檢討第 2 及 2A 號線的班次安排。此外，得知運輸署暫時未有就 6 號和 6X 路線提出合適方案，但有居民反映現時情況對往返紅磡至尖沙咀的學生構成不便，希望部門考慮於上下學時段安排車輛行走此路線，以配合居民需要。

104. **郭天立議員**對運輸署的回應表示不滿和失望，指出議員提出「與民共議」的要求正是希望運輸署與區議員或學術機構合作進行調查，以了解居民的交通需求。此外，他查詢現時運輸署是否有機制給予出現經營困難的營辦商有限度地重組其小巴路線、精簡人手和成本等，而無須交還牌照。

105. **主席**提出查詢/意見如下：

- (i) 希望運輸署交代會否於重新招標第 2 及 2A 號路線時新增 2X 路線經公主道直達太子和石硤尾一帶；
- (ii) 知悉油尖旺區議會的交通會早前曾邀請專線小巴營辦商出席會議，表示既然運輸署會與小巴公司商討重組路線、調整班次和提供特別班次等事宜，希望部門公佈相關專線小巴營辦商的資料，以邀請他們出席下次會議，與區議會一同商討有關事宜；以及
- (iii) 認為專線小巴和專營巴士的服務上存在差異性，專線小巴應更為便捷及有彈性地提供點對點交通服務，希望運輸署就復辦 7 號小巴線積極接觸持分者和營辦商，慎重考慮議員提議取道紅磡繞道的建議，並要求運輸署於下次會議時作更充足的回應。

106. **運輸署梁日喬先生**回覆指因應觀塘延線的落成，捷輝汽車公司提出的路線調整主要集中在專線小巴第 6 號組路線。運輸署會在重組小巴路線方面考慮交通需求等因素，如有任何方案將會諮詢議員。此外，備悉議員希望復辦專線小巴 7 號路線的要求，過去署方曾考慮將專營巴士路線調整至與專線小巴相同作替代方案，而專線小巴營辦商亦有就調整路線以增加客量與運輸署作出商討，惟署方亦須因應整體交通需求情況和各項因素作出審批。

107. **郭天立議員**查詢運輸署會否就剛才提及的小巴路線公開地進行交通需求調查，以確切地了解市民的需要。

108. **運輸署梁日喬先生**表示署方一向有進行交通需求調查，並會按數據調整服務。

關注佛光街交通意外(文件第 54/20 號)

要求正視土瓜灣區交通黑點問題(文件第 55/20 號)

109. **楊永杰議員**介紹文件第 54/20 號。

110. **馬希鵬議員**介紹文件第 55/20 號。

111. **香港警務處布耀華先生**表示 27M 路線發生交通意外甚為罕見，警方的初步調查結果發現肇事原因為有駕駛者不遵守交通燈引致意外發生，稍後將會落案起訴，由於案件現時正在調查當中，相關內容未能提供。而有關土瓜灣區的交通意外，西九龍交通隊已即時進行調查，發現肇事原因為有駕駛者駕駛不專注引致意外發生，而肇事地點的行人過路處並無視線受阻的情況，涉案司機已因「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被拘捕。

112. **運輸署麥鼎佳先生**回覆如下：

- (i) 已於佛光街交通意外發生後進行實地視察，重新檢視現時路口視線有否受阻、交通燈的設定，以及佛光街斜路和忠孝街轉出的時間是否足夠。署方會繼續與警方跟進，如有需要將會作出適當的交通改善措施；以及
- (ii) 上鄉道與炮仗街路口並不屬於交通黑點，但署方發現上述位置於 2019 年的交通意外數目有所上升，因此已派員進

行實地視察並檢視現有的交通設施，並計劃在該處加設不准停車限制區，防止因車輛停泊而阻礙駕駛者及行人的視線，亦會檢視指示牌和道路標記是否清晰。

113. **楊永杰議員**同意部門的解釋及跟進工作，但指出佛光街房署對出位置交通非常繁忙，希望運輸署和警方檢視上述地點的整體交通配套和安排，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114. **馬希鵬議員**表示引致駕駛不專注的因素除了駕駛者的精神狀態外，亦受其他因素影響。指出案發地點雖然並無視線阻礙的問題，但附近路口設有兩個讓車處和三個不同行車方向，是次意外的涉事貨車由炮仗街轉至上鄉道，駕駛者需留意右面是否有車輛須轉出馬頭圍道，同時留意左面是否有車輛分別於九龍城道和上鄉道駛出，增加發生意外的風險。他查詢運輸署有否就上述類型的交通情況作出改善，考慮限制行車方向而非單純地檢視指示牌和交通標誌，並希望於會後與運輸署人員進行實地視察。

115. **運輸署麥鼎佳先生**表示備悉**楊永杰議員**的意見，並會重新檢視佛光街相關位置的交通配套。回應**馬希鵬議員**，署方現時已在該位置設置相應的交通措施，包括讓線安排，駕駛者需留意行人過路處是否有行人通過及是否安全才可轉出該路口。至於限制行車方向的建議，署方需要再作研究，考慮有關措施對周邊交通道路的影響。他表示將於會議後與馬議員聯絡，安排進行實地視察。

強烈要求治理啟德北區車輛違泊(文件第 56/20 號)

要求加強打擊聯合道廣播道口交界違泊(文件第 57/20 號)

116. **梁婉婷議員**介紹文件第 56/20 號。

117. **何顯明議員**介紹文件第 57/20 號。

118. **曾健超議員**希望就打擊違泊的事宜向香港警務處的出席代表提出質詢，指出於 2020 年 3 月 29 號上午 10 時 28 分，警員編號 26689 於巴富街和登巴道進行違例泊車檢控工作時，向駕駛者表示他是按九龍城區議會曾健超議員的要求進行票控。他表示該位置既不屬於馬頭圍選區範圍，而其本人於 3 月 17 日的交運會第 2 次會議上亦沒有要求警方進行打擊違泊的行動。他表示警方於第 2 次會議時闡述的執法過程中亦沒有提及警方會將要求執法的區議員名稱告知駕駛者，質疑

該警員會否一視同仁地在進行票控時向駕駛者指出反映區內違泊問題的所有區議員的名稱，懷疑該名警員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和作出虛假陳述，要求警方書面交代是次事件的處理方法，如有關處理方法不當，應當道歉。

119. **何顯明議員**提出規程問題，指**曾健超議員**提出的問題與現時討論的議程內容無關，認為應另行提交文件以作討論，要求主席作出裁決。

120. **主席**表示根據九龍城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3(7)條，議員發言不得超出議題範圍，由於他在開始討論此議程前已表示將會合併討論與違泊問題有關的議程，而與區內違泊問題有關的事宜亦適合於此場合上提出，因此裁定**曾健超議員**的發言合乎規程。

121. **梁婉婷議員**要求先行處理原定的議程後再處理**曾健超議員**提出的問題。

122. **主席**請部門代表先行回應文件第 56/20 號及第 57/20 號的議程，再請警方回應**曾健超議員**的質詢。

123. **香港警務處秀茂坪區交通隊主管何志堅先生**回覆表示警方留意到啟德北區的違例泊車問題十分嚴重，因此已於上述位置進行多次嚴厲打擊違例泊車的行動，由今年 1 月至 4 月期間，警方於上址發出 6 400 多張告票，亦拖走 14 部違例停泊並阻塞交通的車輛，警方會繼續留意上述地點的交通情況，並會加強打擊違例泊車的執法行動。

124. **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3/九龍邱潔愉女士**表示署方已向路政署發出工程指示，路政署會在沐縉街行人過路處及車輛進出口通道的行人路上加裝鐵柱，並遷移消防車專用欄至靠近路邊，以防止車輛違例停泊在行人路上，工程預計於今年第三季完成。

125. **路政署葉沃增先生**表示已收到運輸署於沐縉街及沐翠街加裝鐵柱的相關工程指示，工程預計於今年第三季完成。

126. **香港警務處何志堅先生**表示聯合道及廣播道交界屬於黃大仙警區範圍，請議員參閱黃大仙警區早前提交的書面回覆。

127. **香港警務處布耀華先生**回覆**曾健超議員**的質詢，表示現時未有

相關資料，將於會議後向警員 26689 的直屬上司轉達議員的查詢並作出回覆。

128. **曾健超議員**查詢警方在向違例泊車的人士進行票控時，是否會向駕駛者提及要求進行票控的區議員的名稱。

129. **香港警務處布耀華先生**表示警方進行票控工作時無須提供區議員的名稱。

130. **主席**要求警方稍後將有關書面回覆經秘書處轉交全體委員閱覽。

131. **何顯明議員**希望將有關聯合道和廣播道交界的違泊問題轉交黃大仙警區跟進及回覆。

132. **香港警務處何志堅先生**表示有關個案已交由黃大仙警區處理。

反對政府在重新規劃何文田駕駛考試路線前 增發私人駕駛教師牌照 (文件第 58/20 號)

133. **馮文韜議員**介紹文件第 58/20 號。

134. **運輸署高級行政主任/駕駛考試 1 梁鏡恩先生**回覆如下：

- (i) 有關發牌建議屬全港性檢討，主要檢視全港各區對駕駛教師的需求，檢討結果顯示於現時考試制度下，駕駛教師人數並不足夠，因此建議增加發牌數目；
- (ii) 由於增加發牌的工作需時作出籌備，因此並不會即時增加某個區分的考試數目。即使將來增發牌照後，獲發牌的駕駛教師亦並非即時進行執教，而且亦不會完全集中在何文田區進行執教，故議員不必擔心會即時引致何文田區交通擠塞問題；以及
- (iii) 由於每個駕駛考試中心均有其安排駕駛考試的容量限制，因此並不會因為增加駕駛教師而無限量增加某考試中心的考試數量。

135. **麥瑞淇議員**指出運輸署就增加發牌不會即時影響何文田區交通的第 i 和第 ii 點說法只屬估計情況，欠缺說服力，表示現時何文田區已因學車問題引致交通嚴重擠塞，大量居民均表示反對署方增發牌照。

136. **黃永傑議員**指出運輸署未有回覆議員於文件中的提問，包括考試數量的配額和限制每月考試人數等，指出何文田區的學車問題影響深遠，認為在未有就相關配額作出限制和調節之前，增發牌照會加劇現時的問題，要求運輸署提供相關數據，以便委員了解詳細情況。

137. **馮文韜議員**表示並非一刀切地反對增加駕駛教師以穩定市場供應的宏觀建議，但作為九龍城區議員需向運輸署反映何文田區因學車引致的交通問題，而相關問題亦因該區的新住宅項目相繼落成而日漸惡化。在運輸署未有就規管及限制學車方面有重大改變的情況下，議員非常擔憂增發駕駛教師牌照會加劇區內的交通問題。他又查詢區內三個駕駛考試中心的考試限額數量及會否引入限制學車數量的規定。

138. **運輸署梁鏡恩先生**重申現時三個駕駛考試中心有其舉行駕駛考試的容量限制，署方亦會檢視相關交通情況作出調整，但暫時未有具體數字的資料，將於會議後向議員提供相關資料。有關引入考試限額的工作相對上較困難，由於報考的人數於過往數年均有上升趨勢，如各個試場均設有限額將會令安排考生考試出現困難。儘管如此，署方會合理地運用試場和作出平衡。

139. **任國棟議員**要求運輸署稍後提供駕駛考試的合格率數據，以便檢視過多考試集中於市區會否對考生的合格率有所影響。

140. **馮文韜議員**明白運輸署有其立場，議員並非禁止考生選擇於何文田駕駛中心進行考試，而是希望運輸署作為管理者應設立限制措施，如考生希望前往一些較熱門的駕駛考試中心應考，輪候考試日期時間相對較長。此外，他希望運輸署於會議後向秘書處提供相關數據資料，以便傳閱給議員。

141. **運輸署高級考牌主任翟嘉年先生**回覆指現時的考試制度並非由考生自行選擇試場，而須由運輸署系統進行電腦抽籤及作出編配，因此考生將會被平均分配到各個試場，運輸署過往亦曾作出不同措施，於不同場合中向駕駛教師呼籲於教導初學駕駛者時，不要選擇於

考試路線學習駕駛，應選擇較為僻靜的道路，讓駕駛者掌握基本技術後，於考試前才與學生前往考試路線作實地視察，並要求駕駛教師確實執行此安排。有關駕駛教師違規方面，運輸署與警方於過去幾年亦有作出打擊違規的行動，最近一次於 5 月 20 日聯同西九龍交通部特遣隊及九龍城區交通組進行違反學車規例的打擊行動，當中發出 98 張傳票和兩張告票予違規教師及學生，運輸署亦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如有需要將會與警方作出聯合打擊違規行動。

142. 運輸署梁鏡恩先生補充指有關駕駛考試場地雖然由系統發放和編排，但考生申請考試時可選擇於香港島或九龍及新界區應考。而合格率的數據將於會後作出補充，但指出有眾多因素影響合格率，包括考生個人因素、駕駛技術，情緒和道路情況等。

東九龍走廊汽車噪音和車速管制問題(文件第 59/20 號)

要求加強監管跑車於深夜發出嘈迫滋擾問題(文件第 60/20 號)

關注私家車非法改裝「響喉」後所致的行車噪音(文件第 61/20 號)

要求處方嚴肅跟進東九龍走廊天橋非法賽車問題(文件第 62/20 號)

關注九龍城區內汽車非法改裝及非法賽車擾人清夢投訴(文件第 63/20 號)

143. 主席表示由於文件第 59/20 號議程由其本人提出，因此交由馮文韜副主席代為主持是項議程。

144. 李軒朗議員介紹文件第 59/20 號，並提出相關意見/查詢如下：

- (i) 指出路政署的書面回覆與 10 年前回應立法會質詢時的回覆相同。查詢近年有否任何新發展技術可解決在東九龍走廊建設隔音屏遇到的技術問題，並表示噪音問題對區內居民造成長期困擾。他得知駿發花園對出一段西九龍走廊已興建密封式的隔音罩，要求路政署參照相關模式作出研究和提供相關數據；以及
- (ii) 對環保署的書面回覆沒有確實提供相關大廈的噪音水平表示不滿，認為東九龍走廊汽車發出的噪音肯定超逾 70 分貝，要求與環保署人員於不同時段尤其是深夜時分到上述地點的大廈一同進行噪音水平測試，希望九龍城民政事

務助理專員協助向環保署轉達他的要求。

145. **張景勛議員**介紹文件第 60/20 號，並指出承啟道一帶經常出現汽車噪音滋擾問題，居民懷疑與非法改裝車輛及非法賽車有關，要求相關部門加強執法及於不同時段實施車輛限速安排。

146. **關家倫議員**介紹文件第 61/20 號。

147. **周熙雯議員**介紹文件第 62/20 號，並提出相關意見如下：

- (i) 表示居民反映自今年 3、4 月起幾乎每晚均有持續至凌晨時分的非法賽車活動，表示遠至家維邨和馬頭圍道的居民亦受到東九龍走廊非法賽車的噪音滋擾；以及
- (ii) 有關非法改裝車輛的問題，不少居民均表示紅磡邨二期大環道一帶有改裝死氣喉的車輛在該處駛出，要求部門交代其他可行措施以打擊非法賽車和改裝車輛的問題。

148.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第 63/20 號。

149. **香港警務處何志堅先生**回應文件 60/20 號，表示承啟道一帶並不是非法賽車的交通黑點，但已將**張景勛議員**的關注轉達東九龍交通部。東九龍交通部一直嚴厲打擊非法賽車活動，由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間，警方曾接獲 3 宗關於觀塘繞道一帶的非法賽車投訴。警方過去一年在上述位置曾進行 423 次的反超速行動，行動中包括使用鐳射槍、數碼雷達和隱形戰車，總共發出超過 21 000 張告票及拘捕 25 名駕駛者。警方一直不定期採取相關行動，對超速和危險駕駛的行為進行嚴厲執法，並會將懷疑非法改裝車輛送往車輛扣留中心進行檢驗，按照檢驗結果對違例人士作出檢控。警方亦會透過情報收集，作出有效和具策略性的部署，以打擊各種交通違例行為。

150. **香港警務處布耀華先生**回應文件第 59/20 號、61/20 號、62/20 號和 63/20 號，表示西九龍總區交通部於 2018 至 2019 年期間合共拖走 90 部懷疑非法改裝的車輛，亦發出多份「有缺點車輛報告」及轉介 60 多部車輛予運輸署作出跟進；而 2020 年 1 月至今，警方於西九龍區包括東九龍走廊、紅磡道及紅磡繞道等街道進行多次偵測工作，包括使用鐳射槍、雷達、隱形戰車和具錄影功能的警車進行偵測和巡

邏工作，期間共發出 2 320 張告票，並進行相關檢控程序。

151. 運輸署麥鼎佳先生回覆如下：

- (i) 回應文件 61/20 號，現正計劃於紅磡道德民街路口安裝測速相機，但須要先行遷移安裝位置附近的路牌，有關工程指示已經批出，工程預計於今年內完成；
- (ii) 運輸署於 2019 年共接獲 9 895 宗「有缺點車輛」的舉報，並已按既定程序處理及跟進，當中有 3 760 部車輛未能通過車輛檢驗；
- (iii) 關於東九龍走廊的超速和非法賽車問題，由於東九龍走廊天橋牽涉啟德隧道範圍，運輸署已與相關組別同事聯絡，現正檢視一籃子交通設施，包括研究裝設指示牌、新型裝置及於漆咸道北加設測速相機的可行性，以改善非法賽車的情況；以及
- (iv) 有關汽車改裝的問題，按照道路交通條例，所有首次登記的車輛需符合噪音管制汽車規例，而且必須安裝減聲器。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規定車輛減聲器須保持良好及有效運作，並且不可更換，以免車輛發出過大的噪音。現有的交通條例第 18 條亦授權警方在有合理懷疑車輛減聲器發出過量噪音的情況下，將車輛轉介至運輸署檢測中心進行檢查。如發現非法改裝的情況，警方將按照相關程序作出檢控。如市民懷疑有車輛非法改裝減聲器引致噪音，可致電政府熱線 1823 或填寫運輸署「有缺點車輛舉報」表格作出舉報。運輸署將按照道路交通條例第 79 條發出檢驗命令，要求車主將車輛送往運輸署車輛中心進行檢驗。

152. 路政署葉沃增先生回應文件 59/20 號，表示由於東九龍走廊已建成多年，天橋結構未能承受加建隔音屏障帶來的額外負荷，在天橋兩邊沿途地面亦未有足夠空間建造獨立建築物以承托隔音屏障，現有地面空間亦不足夠進行天橋加固工程，因此無法為東九龍走廊興建隔音屏障。雖然未能加建隔音屏障，路政署已於東九龍走廊相關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以緩減交通噪音對鄰近居民的影響。路政署補充於今年年初已於東九龍走廊相關路段完成重鋪工程。

153. **鄭葆賢議員**表示文件第 61/20 號主要關注「響喉」和非法改裝車輛的問題，指出網上一些片段可見部分車輛車速不算高但卻發出極大噪音，此情況經常在深夜時分出現，非常擾民。她表示居民被噪音吵醒後，到窗邊查看已不能看到有關車輛的車牌號碼，因此根本無法向運輸署提供車輛資料以作出舉報。她要求運輸署主動抽查及檢驗車輛，或要求車輛安裝不可拆卸式的減聲器。她又表示晚上難以聯絡警方的交通部進行執法，警方的執法力度不足亦引致問題不斷發生。強調測速相機根本無法處理發出噪音但沒有超速的問題，要求運輸署和警方研究修改和改善條例，加入抽查機制和強制安裝不可拆卸式減聲器。

154. **李軒朗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明白東九龍走廊天橋或因結構問題未能加設隔音屏，但該研究和回覆已經是 11 年前的資料，希望路政署重新檢視近年有否其他新型技術可改善該區的噪音問題，並於下次回覆時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以及
- (ii) 建議運輸署考慮其他交通管制措施如間封天橋，或就分時段限速方案進行檢討和修例等工作，盼望局方和署方聆聽居民的意見，認真考慮檢討相關措施和作出改善。

155. **馬希鵬議員**查詢運輸署在東九龍走廊加裝測速相機的可行性，並詢問警方的雷射槍設置有否高度限制。

156. **運輸署麥鼎佳先生**回覆指現正檢視在東九龍走廊天橋設置一籃子交通設施包括加裝測速相機的可行性。署方亦備悉**李軒朗議員**和**鄭葆賢議員**要求檢視現時法例及加設主動抽查車輛等建議，將一併帶回部門與相關同事作出研究。

157. **路政署葉沃增先生**備悉**李軒朗議員**的建議。

158. **周熙雯議員**指出非法賽車和改裝車輛問題存在已久，而現時提出的建議措施亦非新的項目，對部門現時仍就相關措施處於研究階段表示遺憾，不明白增加測速相機有何阻力，同意檢視及完善法例才能從源頭解決問題。認為部門未能於是次會議提出合適的方案，要求續議此議程，讓部門於下次會議時作出實質回覆。

159. **鄭葆賢議員**要求以九龍城區議會的名義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反映汽車噪音擾民的問題，表示有關問題已持續多年，影響本區居民至為重要，希望局方著力從根本上盡快處理有關問題，不要讓情況每年重覆發生。

160. **代主席**指示秘書處於會議後以九龍城區議會名義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反映有關問題。

161. **馬希鵬議員**感謝運輸署承諾會就東九龍走廊天橋的噪音問題檢視一籃子交通措施的可行性，並建議運輸署參考英國去年 6 月試行的汽車噪音相機裝置計劃，針對跑車噪音進行拍攝和錄影的做法，檢視在香港實行的可行性。此外，他查詢警方的鐳射槍設置點是否有高度限制。

162. **運輸署麥鼎佳先生**表示由於現時沒有汽車噪音相機裝置的相關資料，會將**馬議員**的建議轉交署方相關同事作出研究。

163. **香港警務處布耀華先生**回覆指警方現時設置的鐳射槍射程範圍為 15 米至 1200 米內，表示選址是最重要的因素，與高度限制則無直接的關係。

164. **李軒朗議員**認為部門的回應並不充足，建議將相關議程納入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165. **代主席**表示由於沒有議員提出異議，因此會將議程 27 至 31 納入下次會議續議事項。

再次要求歌和老街筆架山道交界加設交通燈及斑馬線(文件第 64/20 號)

要求運輸署交代何文田區內交通管制措施落實進度(文件第 65/20 號)

要求跟進啟德協調道行人過路處設施(文件第 66/20 號)

要求研究延長繁忙時間龍崗道行車綠燈時間 改善亞皆老街迴旋處交通擠塞情況(文件第 67/20 號)

衙前圍道(近獅子石道)車輛於行人綠燈時佔用行人過路處問題一直未有改善 要求盡快遏止，避免人車爭路，發生意外(文

件第 68/20 號)

關注車輛於船澳街非法右轉至德民街的問題(文件第 69/20 號)

166. 何顯明議員介紹文件第 64/20 號。

167. 馮文韜議員介紹文件第 65/20 號。

168. 張景勛議員介紹文件第 65/20 號。

169.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第 67/20 號及第 68/20 號。

170.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第 69/20 號。

171. 主席表示曾致函運輸署要求於漆咸道北及江西街路口加設過路設施，因有街坊和商戶多次反映經常有車輛違規於漆咸道北的北行線左轉上江西街，特別於假日時經常有外來車輛不小心於上述地點左轉，但運輸署未有作出正面回覆。他查詢運輸署會否考慮於上述地點改善交通配套設施，包括豎立不准左轉指示牌及於行人路上設置石壘防止車輛左轉。

172. 香港警務處布耀華先生回覆如下：

- (i) 回應文件 67/20 號，警方於龍崗道進行的觀察與吳寶強議員的觀察結果相近，繁忙時間於 Mikiki 商場巴士站對出經常出現交通擠塞情況，並伸延至世運道迴旋處，而上址道路的容量未能即時消化有關的交通流量，警方就上述情況曾與運輸署到場視察及商討改善措施。現時警方已於龍崗道附近區坦引入錄影執法，向禁區上落客造成交通擠塞的車輛作出檢控；以及
- (ii) 回應文件 68/20 號，衙前圍道及獅子石道一帶同樣因交流流量及容量過多而未能即時消化，警方已在今年年初開始在整個九龍城區市中心一帶進行不定時執法。

173. 運輸署麥鼎佳先生回覆如下：

- (i) 有關漆咸道北車輛違規左轉的問題，據知署方已於較早前向主席作出書面回覆，他亦會在會議後再作跟進。現時江西街路口設有不准進入的交通指示牌，地面亦設有雙白線和劃上影線，提醒車輛於駛出路口前須作出讓車動作和不准左轉入江西街。署方曾到場視察，發現有關雙白線和影線有褪色情況，因此已向路政署發出工程許可證，以補回油漆；
- (ii) 現時車輛與船澳街南行至蕪湖街後只可直走，不可右轉至蕪湖街或左轉至德民街，上述地點亦已設有不同的交通和道路標記，包括只准向前駛的指示牌和道路標記，而該交通燈號本身已是向前行走的指示箭嘴。署方於實地視察時並未發現有違規情況，但會繼續作出監察；以及
- (iii) 署方在進行實地視察時，發現蕪湖街只准向前駛的交通標誌有部份或會被現時的街道名牌阻礙視線，因此會考慮將現有交通標誌提高令指示更加清晰。

174. **運輸署陸雅儀女士**表示一直有留意歌和老街和畢架山交界的交通情況，亦有檢視將現行路口改成交通燈指示的可行性，但由於現時上述位置車流量相對較高，與根德道路口距離較短，如於畢架山道路口加設交通燈指示有機會引致交通擠塞。儘管如此，運輸署已加設慢駛道路標記及於路邊加設指示牌，以提醒駕駛者前方路口的交通情況，並已再三檢視畢架山道駛出歌和老街時的視線是否有足夠長度，署方已就相關路口的改善工程向路政署批出施工紙，由於路口改善工程牽涉路面擴闊工程，因此工程需時較長，但相信路政署將會盡快開展相關工程。

175. **運輸署邱潔愉女士**回覆指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協調道工業貿易大樓近社區會堂對出的行人過路處的運作情況，由於運輸署進行地區諮詢時並未收到任何反對意見，因此將會把上述過路處優化至由燈號控制，現階段正着手安排撥款，一旦取得撥款將會開展工程，並會與相關部門積極跟進，署方將於獲得確實時間表後再向議員回覆。

176. **路政署葉沃增先生**回覆指已收到運輸署要求於窩打老道及培正道交界加設雙黃線及相關交通標誌的工程指示，預計工程於本年六月底完成。

177. **運輸署陸雅儀女士**補充回覆如下：

- (i) 於窩打老道及何文田交界加設雙黃線的地區諮詢工作已經完成，亦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
- (ii) 有關於文福道及文運道加設朝七晚七不准停車限制區的諮詢已經完成，並接獲三個贊成及一個反對的回覆，運輸署現正處理有關反對的意見；
- (iii) 署方已就九龍城迴旋處的問題進行實地視察，發現迴旋處出現擠塞的主要原因是龍崗道的違規上落貨及違例泊車活動所致，署方會繼續要求警方加強執法，希望改善有關情況；以及
- (iv) 經檢視後，發現龍崗道現時的綠燈時間足夠讓車輛通過，但發現衙前圍道的路口距離比較細，而該處亦有大量上落客貨活動和的士排隊等候客人的情況，令該處交通流量受到影響。有見及此，運輸署即將研究於衙前圍道路口加設24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希望改善相關情況。

178. **馮文韜議員**提出查詢/意見如下：

- (i) 據知運輸署於去年10月25日已就窩打老道及培正道交界工程發出施工紙，當時預計工程於今年第一季完成，查詢現時工程延後到6月底的原因；
- (ii) 路政署於何時開始進行相關工程；以及
- (iii) 如何處理文福道及文運道加設停車限制區的反對回覆，以及有關進度。

179. **吳寶強議員**表示衙前圍道的問題是由於車輛需等候侯王道交通燈而未能流暢地駛過，但其後的車輛又再駛至，令車輛不停滯留於該位置，直至行人過路綠燈亮起。他查詢署方會否考慮延長侯王道行車綠燈時間。

180. **運輸署陸雅儀女士**就有關文福道和文運道設置停車限制區的的反對，署方現正與投訴人了解其反對原因，並檢視其他讓投訴人釋

懷的方法，以盡快開展工程。此外，署方相信衙前圍道交通因受大量上落客貨活動影響，因此會先考慮加設 24 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稍後會再檢視情況有否改善。

181. **路政署葉沃增先生**回覆指因受疫情影響，建築材料未能運送到港，導致有關工程有所延誤。署方已督促相關承建商盡快趕回進度。至於窩打老道及何文田交界加設雙黃線工程，路政署表示剛接獲運輸署發出的工程指示，需要先行檢視工程內容和今年整個工程時間表才可提供進一步資訊。

182. **任國棟議員**表示他留意到有議員於較早時於離開會議室前與部門代表私下作出溝通，認為此舉會影響會議正常進行。

183. **吳寶強議員**查詢衙前圍道加設不准停車限制區的確實位置。

184. **運輸署陸雅儀女士**回覆指會於路口的四個角落加設不准停車限制區，避免駕駛者於接近燈號位置進行上落客貨活動而影響交通流量。

要求政府持續跟進沙中線工程缺陷 確保日後安全通車 **(文件第 70/20 號)**

185.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第 70/20 號並對港鐵公司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不滿，建議將此項議程轉交至鐵路事宜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以便港鐵公司直接作出回覆。

186. **主席**表示鐵路事宜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通知及議程已發出予各小組成員，他並提醒當日下午將有 3 個工作小組舉行第一次會議，擔心如鐵路事宜工作小組會議過長，有機會影響另外 2 個工作小組會議的進度。他建議待鐵路事宜工作小組選出主席後，由工作小組主席考慮如何跟進處理。他指示秘書處將有關議程轉交鐵路事宜工作小組主席跟進。

187. **任國棟議員**表示同意上述跟進安排。

下次開會日期

188. **主席**宣佈下次開會日期定於 2020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

午 2 時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6 月 22 日。主席於下午 7 時 20 分宣布會議結束。

189. 本會議記錄於 2020 年 月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6 月